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03號

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黃雯君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5,080元（含本金360,255元、遲延違約金1,880元、懲罰性違約金45,3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13日之利息37,5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居玲